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當依賴361°品牌。倘未能有效推廣或保持361°品牌，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以361°品牌銷售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該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1,600,000元、人民幣368,600,000元、人民幣1,308,500,000元及人民幣2,422,000,000元，約佔收益總額的99.5%、98.7%、及99.3%及99.9%。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對品牌的認知及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為消費者購買運動服飾產品時考慮的決定性因素，故361°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創立及維持361°品牌，將其作為旨在傳遞完美的運動精神及全面的功能，同時增多一度的創新及創造力的運動服飾產品，該產品主要鎖定快速增長、日漸重要的消費群體，包括年齡介乎16歲至25歲之間具備運動精神的消費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廣告宣傳及營銷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225,700,000元。該等金額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收益總額的3.3%、9.1%及6.4%及9.3%。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361°品牌或維持我們的品牌地位，則我們361°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可度或會降低，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亦透過運動員代言361°品牌及形象，故我們亦依賴市場對該等運動員的觀感及認可度，而此乃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我們361°品牌、產品、代言361°品牌的運動員或管理層的負面報道或糾紛或失去與我們的361°品牌產品有關的任何獎項或認證(比如「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名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361°品牌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新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的往績紀錄較短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首次向市場推介的361°品牌，可供閣下評估其前景的歷史尚短，我們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經營時間尚短。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將361°產品專門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獨家銷售區域內的授權零售商(該等獨家銷售區域乃按年度分銷協議分配予該等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為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並未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由於我們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較新，且往績紀錄較短，因此難以確認本集團在發展及實施該項新業務模式的不同階段所面臨的各種困難，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將能一直保持或取得我們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採取新業務模式所取得的大幅增長。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留意我們

風險因素

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經營的時間尚短因而面對一定風險及困難以及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且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日後可能投放的任何新的支線品牌未必能達致預期增長，或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將未來的支線品牌與我們現有的經營成功整合。倘我們未能成功克服該等風險、困難及挑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361°產品乃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授權零售商而對消費者進行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我們向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而此等客戶再將我們的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彼等的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按照新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361°產品專門出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為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並未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且我們依賴分銷商監管授權零售商。由於我們對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控制，我們確保彼等遵守我們政策（如經營規定、獨家性、客戶服務、店舖形象及定價）的能力亦有限。倘授權零售商未遵守我們的政策，或由於各種原因而大幅折讓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均可能會導致我們361°品牌的商譽受損、市場價值下跌及公眾對我們產品品質的印象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依賴我們361°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對361°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從而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迅速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額依賴我們361°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對361°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迎合不同消費者口味的能力而定，為此我們需不斷預測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潮流趨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市場及潮流的走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則對361°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分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來履行其責任，則可能對整個地區授權零售商的業務，以及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未來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分銷商在若干地區享有獨家分銷權，因此倘該分銷商未能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可能對有關地區的授權零售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不是獲授一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就是獲授一個省份內的一個或以上地區的獨家經營權，然而，若干分銷商則獲授多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獨家經營權，因為彼等在該等省份或地區擁有本地資源及業務網絡。倘任何享有獨家分銷權的有關分銷商

風險因素

無法或不願意向有關區域的授權零售商供應我們的產品，則於有關地區授權零售商經營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中出現的任何有關障礙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未來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佔我們大部分銷售額的少數客戶；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彼等無法確保該等授權零售商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方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2.9%、33.4%、35.1%及47.5%，而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14.0%、14.0%、11.9%及17.0%。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期間，我們改變了我們的業務模式，並開始根據為期一年的正式分銷協議，專門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由於我們與分銷商並無長期協議，因此彼等與我們的協議可能不會以有利條款續期，或甚至不會續期。倘任何分銷商終止協議或不再與我們續簽分銷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新分銷商代替該分銷商，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新分銷商或甚至不能找到新分銷商。任何新的替代分銷商未必能監管授權零售商的同一網絡或與被替代分銷商的規模相當的授權零售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要求達到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購買目標。然而，倘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按歷史水平訂貨，或甚至不會下訂單，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大量減少其訂單量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倚賴分銷商監管授權零售商及擴展361°零售網絡

我們並未於任何授權零售商(彼等經營構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1°零售網絡的5,925家361°授權零售門店)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管理該等授權零售商。雖然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訂立單獨的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部分程序包括有關361°授權零售門店設計及陳列、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指引。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在授權零售商處有效推行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361°品牌的公眾認可度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要求每個分銷商於分銷協議年期內設立361°新的最低授權零售門店數，我們倚賴分銷商擴展361°零售網絡。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擴展要求，則我們可能不能達到擴展目標，從而將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增長。

我們準確記錄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在記錄分銷商向授權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最終銷售，以及彼等各自的存貨水平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目前，我們並無一個有效綜合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存貨報告。從而我們的分銷商則記錄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目前，我們亦擁有18名區域銷售經理，彼等定期對隨機抽選的361°授權零售門店進行實地檢查，並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報告。通過記錄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可搜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的資料和數據，以便將消費者的喜好反映於下一季的產品設計上。記錄存貨水平亦為我們提供

風險因素

其他有用資料，例如我們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市場認受性，從而讓我們可按需要調整營銷策略。然而，執行此政策需要分銷商通力合作，準確及時地向我們報告及遞交相關數據，且我們不能確保由分銷商提供的或我們所收集的數據準確無誤。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或會不能準確記錄我們的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避免該等361°授權零售門店囤積任何過剩存貨。倘我們的分銷商或361°授權零售門店無法管理存貨水平，則彼等日後對我們361°產品的訂單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我們的快速增長(包括擴充分銷網絡)使我們管理層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額外僱員，以及監察我們生產廠房及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的擴充。此外，快速及大幅的增長可能加重我們的行政及營運基建的負荷，尤其是我們的內部會計及財務申報過程及系統。由於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需要額外資源以管理與新增分銷商及彼等的授權零售商的關係，並監察不斷增加的授權零售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合約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此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發展快速的大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自有及自營的旗艦店。由於我們缺乏設立及經營自有及自營旗艦店的經驗，故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該等新的業務計劃。我們管理營運及增長的能力需要我們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包括快速擴充分銷網絡)，則我們或會難以執行增長策略，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減少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額相應下降或會導致分銷網絡的存貨囤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如未能取得充足的融資及監管限制等諸多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

我們依賴少數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所有服裝及配飾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外包我們的部分鞋類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鞋類外包生產的產量分別約佔鞋類總產量的零、1.5%、9.6%及39.3%。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外包生產鞋類產品的比例大幅上升至約39.3%，此乃由於同期我們的產能(約10,200,000雙鞋)已不能滿足對我們鞋類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期間內已售出約14,300,000雙鞋)。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開始銷售服裝及配飾後，我們已將全部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外包。我們的鞋類外包生產主要依賴三家合約製造商。鑒於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產能提升及提高生產效率或會不足以跟上因我們業務增長而對生產需求的增長，因此我們對不同合約製造商的依賴可能亦會加重。我們未必有能力另外尋得足夠的合約製造商，按我們現有合約製造商的相同或類似條款生產我們的產品。

此外，雖然過去於每次展銷會後我們不時與合約製造商合作，但我們現有的合約製造商日後可能會決定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接受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接受。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合約製造商拒絕我們的所有或部分採購訂單，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

風險因素

的部分合約製造商亦為其他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生產產品，因此當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在向我們的客戶分配其產能時，未必會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

在生產設施中或在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生產過程中如有困難或延誤，亦可能導致推遲或不能向我們交付產品，或生產出劣質產品。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則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向我們的分銷商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我們的若干主要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我們業務的成功及能力非常依賴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的能力。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總裁丁伍號先生，以及副總裁夏友群先生的持續服務，其中包括依賴彼等在發展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經營，以及銷售與推廣方面的專業技能。大多數主要人員自我們業務開展以來已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無法就任何主要人員流失提供持續保證。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人員而未能適時作出替補，則該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我們361°產品的成功推廣、361°零售網絡的快速擴張(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1,735間361°授權零售門店，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1,506間361°授權零售門店，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911間361°授權零售門店)、不斷改善的產品設計、我們所提供產品範圍的擴展及我們轉為專有分銷業務模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所錄得的收益乃按123.8%以上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推動我們的增長。此外，2008年北京奧運會(增加了中國大眾對運動及健康的興趣及意識)，略微推動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增長。我們相信，主要由於我們361°鞋類及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上漲(共同構成我們361°產品銷售額的絕大部分)、與售出產品數量增長所推動的內部製造及外包成本有關的規模經濟、我們的產品組合向平均毛利率高於361°鞋類的服裝和配飾產品轉換，故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紀錄期間得以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擴張比率保持於歷史水平。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品牌的正面形象，或倘我們未能持續擴展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則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年收益增長。倘因(其中包括)勞工、製造(內部與外部合約製造)、原材料或運輸成本的上漲而導致其成本架構上升，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須向分銷商提供如高折扣等較優惠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

我們的鞋類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合成革、布料、橡膠、鞋底及塑料。我們獲得的所有該等材料均來自中國國內的供應商。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福建省，而我們主要依賴四家供應商滿足我們的皮革及合成革的供應需求。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佔我們已購原材料總額的51.5%、65.5%、40.3%及

風險因素

43.5%，而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佔已購原材料總額的35.4%、39.5%、23.6%及15.4%。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通常會透過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取得所需的原材料，訂單中列明有關價格、採購量、付運方式及結算方式等條款。倘我們的供應商終止以有利或類似的條款向我們供應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或根本不向我們供應，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嚴重受損。我們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我們無法透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分銷商的銷售價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長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分銷商或消費者願意按哪種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受諸如內部及外包生產成本、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方針、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大部分是我們不能控制的。此外，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規定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時必須支付的最低購買價。我們按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以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讓向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361°產品。隨後我們的分銷商按我們所批准的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讓價向其各自的授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361°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建議零售定價機制，或我們無法將產品售價維持於理想的水平，則我們的361°品牌的市場價值將會下跌且公眾對我們產品的印象可能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非常依賴我們的設施能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源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嚴冬的暴風雪或地震)對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保額未必足以彌補因更換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當前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支付彼等購買的產品，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期間採納新業務模式以來，我們的大部分361°產品乃售予我們的分銷商，我們一般向其授出的賒賬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而其實際期限則基於過往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彼等的擴張計劃等因素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賒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約有71.9%、64.8%、47.7%及20.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超逾彼等各自的賒賬期，故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過期。此外，當我們准許若干分銷商或客戶延期付款時，曾導致於我們的361°產品交貨當日後超過180天才向我們付款的情況出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未曾向並非為我們的分銷商的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進行銷售。

風險因素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合共494家、614家及595家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30家分銷商⁽¹⁾中，我們分別向82家、69家及22家分銷商及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以及8家分銷商授予該等付款延期權利。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我們一般不要求彼等提供抵押品為彼等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故應收我們分銷商的款項金額將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要求我們分銷商增加授權零售商的數量，我們可能決定延長授予我們分銷商的賒賬期。倘任何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向我們支付其購貨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且未必能在日後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及52,500,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00元。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原因是銷量的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日後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變為負數，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借助其他融資活動來產生額外的現金，則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有關我們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若干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及有可能不獲批准

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多項正在申請中的專利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個人或實體必須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專利註冊，成為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後，方受有關專利法的保護。我們已獲我們的知識產權代理福建省龍格知識產權事務有限公司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有關中國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申請或對我們使用該等專利權的反對，而就我們獲彼等所告知而言，我們的知識產權代理福建省龍格知識產權事務有限公司或我們的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正就本公司使用該等專利提出任何具威脅性或尚未了結的申索。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註冊所申請的專利，且繼續使用該等專利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假若本集團未能註冊申請中的任何專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專利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361°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361°品牌的商標，以及若干技術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若干標識申請商標註冊並為若干技術的專利申請註冊。該等申請能否成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未必能順利註冊商標及取得目前正申請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專利。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

律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註冊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此項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亦不能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與我們非常相似的設計及技術。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變，而在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亦與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有所不同。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市面上發現我們產品的仿製品，過往及日後可能不得不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或不足夠，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密切注意，且成本或會不菲。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是不確定的。倘我們未能就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或保障，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倘我們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中敗訴，且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迴避該知識產權而進行設計，則我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涉及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法律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墊款、注資及從當地銀行機構取得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不斷擴充及改良我們的生產廠房、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不斷推行我們的其他策略(包括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大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自有及自營的旗艦店)，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在日後將會增加。我們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成功在規定時間以合理條款籌集任何所需的資本，或根本不能籌集。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我們股東造成進一步的攤薄效應。倘若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我們協定限制性的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行業務的靈活性，且或需大幅抽調我們用作研究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以償付債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或倘若新的資本融資成本高於我們過往的資本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類似影響。

勞資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倘若我們生產廠房或任何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或原材料供應商或獲委聘建造我們生產廠房的建築或工程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均可能使我們的營運或擴展計劃嚴重中斷。因任何營運及擴展計劃中斷而造成的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對增加產能、生產及收益的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我們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而須動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及我們可能出售產品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產品責任申訴方面的法律概念已開始發展及完善，該等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將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行有效或充分的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勝訴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害、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無論有關申索或爭議的最終結果如何，我們或會面對重大的成本及開支以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的金錢損失及面臨政府調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罰款或制裁，致使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前我們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或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中國瞬息萬變的運動服飾行業競爭相當激烈。中國市場運動服飾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該等參與者在各個方面展開競爭，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素、營銷及推廣、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價格以及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履行交貨承諾的能力。此種競爭已導致領先品牌持續淘汰聲譽較低的低端品牌而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與其他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先進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更為廣闊、更加多元化且更完善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或會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資本開支，而令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可能導致我們的行業發生進一步的變化及發展，例如取消國際品牌的進入壁壘，因而令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事零售業務，且可能大幅下調進口關稅。國際分銷渠道或進口的競爭產品定價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及天氣狀況而定，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過往我們的行業經歷了季節性影響，而我們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由於對運動服飾的季節性需求以及春夏季產品的平均批發價低於秋冬季產品的售價，我們的361°產品一般於我們銷售春夏季產品予分銷商時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我們一般於二月至八月銷售及分銷春夏季產品，於九月至一月銷售及分銷秋冬季產品。客戶銷售額亦受到初春的春節、五月初的全國五一勞動節、夏季的幾個月、十月初國慶節期間及其他中國全國性假期的季節性購物模式的影響。此外，天氣狀況(如反常的天氣或氣溫)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而有

關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的銷售。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可能因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在運動服飾產品支出方面的季節性而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因此，將我們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有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受到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一直在中國產生。我們的銷售及增長視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而定，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的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的消費水平的影響，而目前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平已出現大幅下滑，且可能在即將的未來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大多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而定。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2.3%增長。中國未能持續按過往或預測比率增長，或甚至並無增長，且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通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經濟困難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的部分或所有市場出現經濟減緩或衰退；
- 經濟減緩或衰退，甚或潛在的經濟減緩或衰退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商拖延、推遲或取消其向我們購買產品，包括過往作出的購買決定；
- 在艱難的經濟狀況下，消費者可能會通過預先購買我們的運動服飾產品而力求減少隨意開支；
- 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的來源；及
-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遭遇大幅波動。

倘若出現持續的經濟減緩或金融危機，上述風險可能會急劇惡化。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範疇，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可能會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有關改變可能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自然資源配置與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會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信貸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中國緊縮的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減我們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收緊借貸標準的任何其他措施，亦不保證，倘若實行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改變；
- 或會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減少。

此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所經營的附屬公司匯款予本公司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從事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項目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我們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其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因而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利潤淨額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所規限。根據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同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約2.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政府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我們面對來自進口運動服飾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我們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舊稅制」）。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套獨立稅制，對兩者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過往未曾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三六一度福建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並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50%的稅項減免。三六一度福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享有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待遇，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可將其24%的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此舉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產生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三六一度福建繼續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直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其後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新稅法，三六一度中國獲豁免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我們預期，三六一度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全額豁免優惠屆滿後，適用於三六一度中國的稅率將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增加，並將在上述優惠稅項優惠屆滿後自二零一三年起進一步增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我們的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日後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我們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條件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倘若我們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外國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就我們的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外國股東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駐居在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亦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針對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判決，此乃由於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等許多發達國家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實施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制約的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對此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且不具約束力。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其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為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或政策，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依法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而產生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在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時的成本及監管風險。

再者，我們預期部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前後投產的位於五裏工業園一期及二期的現有鞋類生產廠房及新的鞋類及服裝生產廠房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會產生環境廢物的製造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這些廢料。倘企業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污染，則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處以罰款。此外，倘違規情況嚴重，則會被中國政府酌情責令停業或關閉任何業務。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實施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任何該等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重大資本開支，而我們未必可以藉調高產品價格而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尤其容易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及旱災的威脅。倘若在我們所經營的地方或間接出售我們產品的地方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蕩、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及設施、分銷商或其授權零售商經營的分銷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威脅亦可能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傳染病，如非典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傳染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豬流感))可能使整體經濟活動放緩，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中國四川省汶川縣遭受8.0級地震重創。地震波及全國其他多個城市及省份。位於四川省的六間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零售經營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361°授權零售門店合共間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2%及0.2%。因此，地震並未給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因地震而作出存貨及壞賬撥備。

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公開通函。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函中稱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登記。此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備案。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故需要就關於我們投資和融資活動的各個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使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及其他成本上漲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動服飾製造業是勞工密集的行業。中國的勞工成本近期已持續上揚。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及行政成本，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外包成本，亦將上升。倘我們無法發現及運用其他適當的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或透過調高產品出售價格的方式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817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極大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倘我們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可對我們按最有利於我們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遵守新勞動法的規定亦可能帶來重大的額外成本。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秩序的交易市場(包括於中國)上市。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我們不能保

證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性強的公開市場，或形成後有關市場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的指標。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四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我們的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以外)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及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認識；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運動服飾行業及運動服飾公司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出售或有大量股份可出售可能對其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對我們在日後透過發售我們的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及於上市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我們及我們若干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與包銷商已同意禁售股份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而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可隨時對該等證券解除該等限制，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並無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可自由買賣。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1,400,000元，且所有相關股息均已於上市前支付。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

風 險 因 素

息。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我們的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風險因素 —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所經營的附屬公司匯款予本公司的能力」及「風險因素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未必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輝榮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榮、銘榕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煌及丁氏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伍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彼等將共同控制我們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54.75%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對無須經我們其他股東批准的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可控制推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調整我們的股本架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我們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該等投票控制或阻礙某些類別的交易，包括那些涉及對我們公司的控制發生實際或潛在變動的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的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使該等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地位，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將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3.75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投資者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2.52港元。倘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份的買家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此外，日後我們或需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股本相連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倘我們這樣做，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中的權益或因此可能遭受重大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向我們的僱員及商業合夥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相應發行

風險因素

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1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價值將確認為開支並按直線基準於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期結束止期間被攤銷，或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須予發行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及商業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基於我們估值師的估值，截至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7,500,000港元。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被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至歸屬期止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因此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將對我們的損益產生影響。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我們的損益賬產生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

閣下不應依賴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刊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蘋果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明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的《頭條日報》、《香港商報》、《東方日報》、《am730》）、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的《明報》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及《明報》曾登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刊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載有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概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負責。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投資者就是否購入股份而作出任何決定時，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